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85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單九良先生**
張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鄭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非執行董事

溫笛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周志華先生(主席)
鄭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鄭啟成博士(主席)
周志華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啟成博士(主席)
周志華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公司秘書

鄭嘉恩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1樓1107-110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585

網址

www.imagi.com.hk

聯絡資料

地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1樓1107-1108室
電話 (852) 3679 3988
傳真 (852) 3679 3188
電郵 investor@imagi.com.hk

** 單九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被罷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81,200,000**港元，主要因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達**84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0,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08**港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下半年，本公司已跟進數項挑戰，包括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在未有妥備文件下向第三方付款，以及未能取得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單。本公司已採取若干合理行動，以確保本集團能妥善營運，包括更換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變更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組成，以及為管理該等挑戰成立專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按照本公司管有之賬項及記錄所估計，此等挑戰對本集團帶來約**65,000,000**港元之相關財務影響。

前景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仍是籠罩著多項不確定因素，如利率走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美利堅合眾國兩國之經濟增長。為提升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通過收購或投資任何潛在投資打造成亞洲首個微型巴郡。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主要業務，包括發展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展之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將審視所有授權協議，並探索其潛在發展。本集團亦將尋求及探索任何其他投資機會，以加強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董事及員工之積極與努力。本人亦感謝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離任董事會之梁伯韜先生、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貢獻良多。此外，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多年來一直給予本集團支持。

代表董事會

孫益麟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投資業務。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呈報其電腦造像業務之任何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與一間獨家代理於二零零八年簽訂銷售代理協議，發行本集團擁有之電腦造像影片之授權及播映權，初步為期二十年。根據該安排，在回顧年度已產生約505,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四年：約2,015,000港元）並歸類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6,300,000港元減少45.4%至回顧年度約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分別約4,8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投資利息收入及約3,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末出售金額約8,300,000港元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五年初由其發行人提早贖回金額約為8,200,000港元公司債券，皆導致公司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減少。另外，本集團將約90,000,000港元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初用作新成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出資額及於回顧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下降，以致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因而相應下降。

行政支出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0,6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400,000港元或32.1%至回顧年度約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約1,900,000港元或82.6%，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300,000港元增至回顧年度約4,200,000港元；及(ii)其他行政支出淨增加為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約81,2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約3,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銀行結餘為約 62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719,400,000 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 162.0 倍(二零一四年：約 238.2 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9,968,812,72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股份。

於回顧年度並無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及「購股權」等章節。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以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成立廈門盛福，其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然而，由於廈門盛福之財務資料可靠性成疑，且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一直無法查閱其賬簿及記錄，因此廈門盛福尚未綜合入賬，惟於當中之投資按成本減值基準入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溫笛先生(下文統稱「三名董事」)，彼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僅有的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一。在作出判斷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以下評估結果，認為除與廈門盛福有關者外，本集團所有負債(不論實際及或然)均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妥善記錄、入賬或披露：

- (a) 在審閱當時的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時，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或披露的合約及協議；
- (b) 除已通知董事會者外，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廈門盛福及荷蘭一間不重大附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除外)之公司公章及印章的保管者)向董事會確認，當時三名董事並無使用本集團之公司公章及印章的其他情況。董事會亦已審閱荷蘭附屬公司的唯一公司代名人董事提供的當時獲指示簽署之所有協議及合約，並無注意到異常情況；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三名董事缺席董事會會議及多項管治問題刊發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進一步公告，強制三名董事行政休假並暫停其董事職責以來，董事會並無獲任何人士接洽或告知有關三名董事代表本集團作出的未記錄負債或承諾之任何潛在索償、爭議或訴訟；及
- (d) 根據董事會委聘的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專家事務所進行的調查，並不存在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的董事會並不知悉之任何協議、擔保或承諾的證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參照僱員長處、資歷、勝任能力及市場水平制訂。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2,500,000港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i)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一間分別由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間接持有35%及51.83%股權之公司(名為廈門兩岸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兩岸交易中心」)(出租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承租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廈門兩岸交易中心將一項物業(建築面積1,400平方米)分租予廈門盛福，租賃期為兩年(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十月董事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梁伯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考慮廈門盛福應付全年租金及彼現時所需之辦公室空間後，認為(i)租賃協議條款並不公平合理；及(ii)租賃協議中之交易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符合本公司或其整體股東之利益。故此，租賃協議已於十月董事會會議上被議決撤回。

單九良先生(彼亦有出席十月董事會會議)同意採取措施撤回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單九良先生發出協議草擬本，以確認租賃協議無效(「確認協議」)。然而，雖然多次嘗試向單九良先生跟進，本公司至今仍未收到彼所發出之已簽署確認協議。本公司將於中國採取措施以設法追回廈門盛福據稱根據租賃協議已向廈門兩岸交易中心支付之人民幣6,000,000元。

有關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廈門盛福之銀行結單

雖然本公司已與單九良先生之私人助理(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進行多番商討，惟本公司仍未能取得廈門盛福於該銀行之二零一五年九月銀行月結單文本。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不能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董事會提供整套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的每月最更新報告。單九良先生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乃廈門盛福銀行賬戶之唯一授權簽署人。本公司已就其可採取之行動諮詢其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以取得廈門盛福之銀行結單。然而，本公司於執行建議行動後，未能取得該銀行結單。

有關廈門盛福之銀行結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iii) 有關收回支付予獨立第三方 10,000,000 港元之法律訴訟

根據單九良先生之指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資金提供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資金收取人」)授出一筆為數 10,000,000 港元之所謂六個月貸款。本公司之新管理團隊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與所謂短期貸款相關之整宗交易中存在可疑之欺詐因素。資金提供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收回資金提供者支付之 10,000,000 港元連同其利息及費用，透過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對資金收取人提出法律訴訟。

有關支付資金予資金收取人 10,000,000 港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iv) 董事強制行政休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三名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強制行政休假。因此，三名董事作為董事之權力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暫停。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有較長期間無法透過電郵、聯絡號碼、微信和郵件聯絡三名董事，因此無法確定有關董事之情況。由於本公司有關董事長期缺席，董事會無法就與本公司相關事宜獲得彼等意見。此外，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一直未就本公司日常事務或策略決定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與三名董事最後聯絡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前後、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前後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前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上述三名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期後事項

(i) 最新業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擬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約634,000,000港元的長期投資組合，其中150,000,000港元投資於一間股權均等合資公司，約484,00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證券。本集團之多元化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主要投資於家居用品及電子產品公司、多元化金屬及礦產公司、地產及建築公司、汽車公司、商業及專業服務公司、證券及經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以及媒體、電影及娛樂公司等。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回顧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授出360,000,000份購股權、225,000,000份購股權及18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約76,600,000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ii) 投資一間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之股權均等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Bob May Incorporated（「BMI」）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BMI同意透過各自向Imagination Holding Limited（「合資公司」）之初始股本注資150,000,000港元（本公司與BMI將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50%股權），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專門經營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合資協議，於本公司與BMI簽署合資協議的相同日期，本公司與BMI須簽立合資夥伴協議，以規管合資公司中本公司與BMI的關係。

有關投資股權均等合資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

(iv) 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換股（「換股協議」），據此，待條件達成後，各方協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向第三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股份」），以按照換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從第三方交換合共455,500,000股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恒騰」，股份代號：136）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代價股份」），以悉數支付認購股份的代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合共171,000,000港元，由第三方按代價每股恒騰股份0.3754港元轉讓代價股份而結清，因此收購代價股份的總價值為171,000,000港元。

有關換股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換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完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已動用約95.3%。

(v)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意馬決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意馬決明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欠本公司之貸款，代價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意馬決明有限公司之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附屬公司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vi) 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循環貸款協議（「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循環貸款協議，天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簽立股份質押，作為循環貸款協議下貸款融資之擔保。由於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為貸款人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貸款人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vii)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其中包括）現金按金及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收購事項將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

(viii)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之估計評稅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額發出之繳稅單，應繳納稅額為 9,862,729 港元。本公司對該估計評稅額持有異議，並打算就此提出強烈爭議。本公司已委聘專業稅務專家為稅務顧問，以對該評稅額作出抗辯，其將代表本公司提出異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47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孫先生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及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孫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署理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擔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王溢輝先生，56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王先生於一家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十三年工作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及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之非執行董事、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期間擔任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單九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罷免主席職務。單先生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盛富泛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天津考爾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單先生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完成其研究生課程，主修企業管理。單先生為另一名執行董事張鵬女士之丈夫。

張鵬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中央電視台新聞中心之記者。張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具有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新聞學。張女士為另一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之妻子。

** 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非執行董事

溫笛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為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昆明泛亞有色金屬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溫先生為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資金主管。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博士，57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Simon Fraser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鄭博士曾於香港多間大型國際銀行之借貸部門及中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多年。過去多年，鄭博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英國逾十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

鄭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東華三院總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委員，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過去三年，鄭博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期間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周志華先生，47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繆希先生，66歲，持有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 **St. John's** 大學經濟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律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成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了擁有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

繆先生曾出任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ii)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於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於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iv) 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於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繆先生現任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於以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外，繆先生亦為多元環球水務公司(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59歲，持有菲律賓紐省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菲律賓太歷國立大學刑事審判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資深會員。杜博士在香港警務處服務逾三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休。彼現時除參與社區服務之義務工作外，現亦為領先策略事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主力提供個人及商業風險管理顧問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杜博士現時亦為山杜士策略事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 **United Partners Incorpora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杜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兼任代主席。杜博士現時亦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前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鍾紹涑先生，6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鍾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數學學士學位及Cornel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榮譽)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三年企業融資及銀行業經驗。

于文鳳女士，44歲，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于女士於過往十五年間曾出任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總經理，其中包括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于女士於管理公司日常業務及業務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薇女士，34歲，為本公司中國業務發展總監。陳女士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國際金融理學學士學位、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貨幣、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女士於香港及英國金融及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過往三年，彼曾擔任兩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詹建宙先生，44歲，為本公司中國業務發展總監。詹先生獲深圳大學外貿證書及已完成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的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多年來主要於國際銀行及金融投資集團擔任高級職務。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被評為廣西來賓市傑出民營企業家。詹先生在公司財務及銀行方面具有淵博知識，過往三年，彼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44歲，為本公司亞洲(日本除外)業務發展總監。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具有豐富公司財務及直接投資經驗，彼過往曾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及有效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公司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相關章節第19及24頁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三名無法聯繫董事除外)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準則。

董事會

全體董事均為高水平之行政人員，具有不同行業專長，並為本集團帶來各種技能與經驗。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維持高度獨立性，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行使獨立判斷。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之處已明確標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之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相關任期內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單九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停任主席)	1/1	3/9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張鵬**	1/1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1/1	9/9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溫笛**	1/1	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9/9	4/4	不適用	1/1
鄭毓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9/9	4/4	1/1	1/1
林家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9/9	不適用	0/1	0/1

** 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連同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全體董事重視於每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徹底了解股東意見之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針及政策，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監察獲授權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及處理日常營運之管理人員之表現。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秉誠、審慎及盡責地行事，以履行其職責。

偏離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3條規定，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之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誠如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9至10頁之披露，在未適當通知董事及作出合理解釋下，本公司與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最後聯絡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前後、二零一六年一月初前後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初前後。由於彼等長期缺席，董事會無法就與本公司相關之事宜獲得彼等意見。此外，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一直未就本公司日常事務或策略決定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強制行政休假。因此，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作為董事之權力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暫停。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於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之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年內，全體董事均定期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情況及簡介，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方面之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除三名董事外，其餘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接受足夠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而行政總裁須負責本集團一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之整體執行工作。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一直懸空，其職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代行。由於單九良先生自二

企業管治報告

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張鵬女士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並接管行政總裁之職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委任本公司新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行政總裁之職權已轉交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委任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下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就任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之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層其後將於有需要時提供說明，並為新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法律行動提供保障，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擁有一個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之益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平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為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會以多項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以保持董事會於才幹、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有恰當之比重及平衡。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不同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之副本由公司秘書保管，並發送予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而該等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保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監督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制定、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法律及監管要求之遵守情況、以及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之情況。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藉此確保審核委員會能夠正確履行監察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啟成博士及杜東尼博士(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接替鄭毓和先生、陳玉生先生及梁伯韜先生)，以及繆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組成。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上檢閱及討論之事項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現有銀行授權檢討及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及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甄選並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博士(委員會主席)、周志華先生及杜東尼博士(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接替單九良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以及繆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組成。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考慮委任董事之人選，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訂之目標，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各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成博士(委員會主席)、周志華先生及杜東尼博士(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接替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先生)，以及繆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組成。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僱員之年度表現花紅及薪金調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監控環境、職務分工、政策和程序、監察，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及提升。

鑒於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發現之問題(「發現之問題」)有關之企業管治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法證專家(「獨立法證專家」)進行法證調查，以收集可能協助董事會(不包括三名董事)盡可能確定以下事項之相關事實資料：

(a) 有關已發現之問題中所得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 (b) 是否有證據表明三名董事濫用與發現之問題無關之資金；及
- (c) 是否存在三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之董事會並不知悉之任何協議／擔保／承諾。

根據獨立法證專家發現及如「或然負債及承諾」一節所披露，董事會相信，並無其他與發現之問題無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然而，單九良先生在回顧年度內無視若干內部監控制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在並無妥善知會董事會並在未獲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及將資金轉移至獨立第三方，以及未能取得本公司擁有100%實體權益之銀行結單，顯示違反現行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現正全力以赴，採取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獨立內部監控專家進行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載有進一步改善之推薦意見，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而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及監察相關改善行動。跟進檢討將予進行，以確保改善措施具效率地有效落實。此外，本公司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向全體董事提供額外培訓，以便董事對內部監控、其職能及範圍(包括申報)有進一步瞭解，並有助遵守監管要求。同樣重要地，亦可為實現業務目標提供更大保障。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得以適當設計及實施，以及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進行審查。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資源分配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功能。

此外，企管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之守則條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鑒於該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新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功能可以妥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客觀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屬獨立性質。

於回顧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所涉及之酬金約為 1,800,000 港元，而非審核服務所涉及之酬金約為 235,000 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有責任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發出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35 至 3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偏離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1.1 條規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1.2 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13 章所規定之職責。雖然本公司因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未能取得廈門盛福之銀行月結單副本，不能向董事會提供整套包含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的每月最更新報告，為糾正此情況，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之四個月期間內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管理及了解本公司之營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後，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整套每月最更新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令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公司秘書

鄭嘉恩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公司秘書。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會議過程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詳細紀錄，並確保所有董事可獲得及參閱會議記錄。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行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其股東保持良好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透過多種正式渠道適時向股東傳達，包括於本公司本身之網站內刊登之中期報告、年報、公告、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之寶貴平台。董事務求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詢問。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發送予全體股東，其載列每項擬提呈決議案之詳情、投票程序（包括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享有之若干權利概述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方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併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應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書須以書面述明會議目的，經申請者簽署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百慕達法例，倘董事會於收到申請書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會議，申請者或佔超過彼等總投票權半數之申請者，可自行召開會議，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文件可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電子郵箱 investor@imagi.com.hk，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提呈股東大會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代表 (a) 不少於提出申請書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 (b) 人數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應有權提呈決議案於大會上處理，惟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

申請書須以書面述明 (a) 提呈處理之決議案；及 (b) 不超過一千字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事宜(如有)之陳述書，經申請者簽署後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董事會將就所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有關提呈決議案之陳述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並非單純應用及遵守企管守則，乃關乎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不斷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之主席報告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 40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830,52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09,789,000 港元)。

遵守法規

鑒於基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並無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特定法律或法規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良好關係乃業務之根本。於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並無會對營運構成重要影響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然而，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平等及合作關係。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在現代生態挑戰中，環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審慎經營業務、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任之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能源之措施而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董事會報告

與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本公司與客戶、員工、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等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持續緊密聯繫。本公司透過具建設性之溝通，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人士之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公司與所在社區釐定長遠發展方向。

員工

勤奮而專注之員工是公司之骨幹。本公司重視忠誠勤奮之員工。此外，本公司採納非歧視之招聘與僱用守則，並致力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政府／社區

我們意識到向本地社區貢獻之重要性，以及鼓勵我們員工與本地及全國慈善團隊、學校及其他機構建立緊密關係，以助建立經濟上有更強可持續性之環境。本公司竭力遵守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與規例。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溢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單九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終止擔任主席)
張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溫笛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周志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繆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杜東尼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鄭毓和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按照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還任一次。因此，單九良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然而，本公司未能就其是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聯系單先生。就此，單先生將退任並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按照公司細則第 86(2) 條，周志華先生、鄺啟成博士、繆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並將擔任董事職務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政策乃董事會因應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考慮市場數據、個人資歷、以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表現後釐定。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及附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單九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67,008,000 (附註2)	23.74%
張鵬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367,008,000 (附註2)	23.74%
梁伯韜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168,440,000	1.69%
	(2) 受控法團權益	611,560,000 (附註3)	6.13%

附註：

1. 此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9,968,812,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則分別由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各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3. 該等股份由Idea Talent Limited持有，而Idea Talent Limited則由梁伯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第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i)潛在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並未進行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存在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Advance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7,008,000	23.74%
Idea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1,560,000	6.13%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611,560,000 (附註2)	6.1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9,968,812,720股計算。
2. 該等股份由 Idea Talent Limited 持有，而 Idea Talent Limited 則由梁伯韜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rand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獎勵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以及鼓勵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各自之授出條款行使。

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回顧年度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一至三年	五年	0.755	417,160	-	-	-	417,160	-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未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任何業務中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彌償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相關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須就履行彼等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有關條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之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獲取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會計師行獲委任審核載於第 38 至 95 頁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之審核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本行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解釋，貴集團並無將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自成立當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以來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蓋因貴集團無法與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聯繫，導致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無法查閱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另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董事會（單九良先生、張鵬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發現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在未經授權下訂立租賃安排，故此，董事會相信該法定代表所提供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不一定可靠。在此背景下，於廈門盛福之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基準列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控制，因此須予綜合入賬，故綜合財務報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倘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不少因素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廈門盛福並無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可靠財務資料，吾等量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或評估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廈門盛福作出之披露（包括額外或然負債及承諾之潛在披露）是否充分及持平陳述並不切實可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包括就所謂短期貸款確認之10,000,000港元減值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董事會未能找到規管此筆所謂貸款之協議，亦未能與資金獲得者聯繫，故此未能確認墊支資金之性質。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已向資金獲得者展開法律程序，以追回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筆所謂短期貸款確認全額減值撥備。

另外，已就兩名個人向 貴公司提供之一般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合共約910,000港元之顧問費用。除顧問服務協議外，董事會未能找到與根據此安排提供服務有關之其他記錄。吾等未能循其他途徑確認或證實有關顧問服務已向 貴集團提供。

由於缺乏有關該等交易之記錄，吾等未能評估 (i) 墊支資金是否已予妥善記錄、入賬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包括確認全額減值虧損是否恰當，及 (ii) 有關顧問費用是否已予妥善記錄、入賬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行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本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8	8,862	16,266
其他虧損	9	(1,129)	(2,209)
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21	(10,000)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19	(64,985)	—
行政支出		(13,986)	(10,6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81,238)	3,455
所得稅支出	11	—	—
年內(虧損)溢利		(81,238)	3,455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9	30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306	42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690	(10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265	63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8,973)	4,08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5	(0.81)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8,069	99,619
可供出售投資	18	76,564	99,324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3,843	—
會籍債券	20	1,300	—
		199,776	198,9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3,875	5,084
所謂短期貸款	21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15,74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25,964	719,369
		645,588	724,4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83	3,042
		641,605	721,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381	920,354
資產淨值			
		841,381	920,3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9,969	9,969
儲備		831,412	910,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41,381	920,354

第38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孫益麟先生

董事
王溢輝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13	1,043,068	909	2,766	4,491	(15)	(138,496)	922,736
年內溢利	—	—	—	—	—	—	3,455	3,45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306	—	—	—	306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	—	—	—	(105)	—	(105)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累計虧損	—	—	—	—	—	429	—	4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06	—	324	—	6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6	—	324	3,455	4,08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23)	(44)	(3,928)	—	—	—	—	—	(3,972)
沒收購股權(附註 25)	—	—	—	—	(1,852)	—	1,85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附註 25)	—	—	—	—	407	—	—	407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撥回(附註 25)	—	—	—	—	(2,902)	—	—	(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	1,039,140	909	3,072	144	309	(133,189)	920,354
年內虧損	—	—	—	—	—	—	(81,238)	(81,23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269	—	—	—	269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	—	—	—	1,690	—	1,69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累計虧損	—	—	—	—	—	306	—	3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69	—	1,996	—	2,26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69	—	1,996	(81,238)	(78,973)
沒收購股權(附註 25)	—	—	—	—	(144)	—	14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9	1,039,140	909	3,341	—	2,305	(214,283)	841,3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視作注資儲備賬全部進賬額已被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於股份溢價註銷生效後，本公司董事授權將因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 (b) 合併儲備指於早前進行企業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內(虧損)溢利		(81,238)	3,455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8,328)	(14,251)
股權支付的支出		—	(2,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0	1,165
就所謂短期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21	10,000	—
就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19	64,9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確認之虧損		306	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895)	(11,6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663	38,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41	(86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291)	25,967
投資活動			
注資至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9	(88,828)	—
所謂短期貸款	21	(10,000)	—
購買會籍債券		(1,3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30)	(72,875)
已收利息		9,341	15,4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234	8,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23,0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3,383)	(72,24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購回股份付款		—	(3,9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93,674)	(50,24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9,369	769,3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25,964	719,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及 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續)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現時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符合對沖會計交易種類獲引入較大靈活性，尤其為擴大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有效性測試已經移除，及已引入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運作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運作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參與合營運作之一方以現有的業務向合營運作作出注資，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運作之成立。

合營運作方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就業務合併之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如發生上述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銷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就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交易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之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之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如發生該等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並無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10條「綜合財務報表」將年內成立之附屬公司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之條文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等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來自分授商標及版權之專利費收入一般於獲授權方申報有關產品銷售之專利費期間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量，實際利率乃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於初步確認時因應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實際貼現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撇銷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之租金支付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能代表時間性模式，從而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惟倘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者除外。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應被分類為融資或營運租賃，惟倘兩個部分明顯屬於營運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支付之預付款項)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列為營運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僅於實體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其影響於更改日期入賬，實體按更改日期當時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功能貨幣。非貨幣項目之換算所得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過往於全面收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兌換差額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直至出售有關業務為止。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兌換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換算儲備項下。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按照本集團對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有關估計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減至應課稅溢利已沒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於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採用處理方法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中。

無形資產

電腦造像動畫

電腦造像動畫指本集團仍持有擁有權之電腦造像動畫，包括已完成電腦造像動畫及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之影片權。

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乃按照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包括製作中之電腦造像動畫直接應佔之全部成本及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完成及發行電腦造像動畫時，成本按年內實際賺取收入佔預期將自有關電腦造像動畫產生之估計總收入之比例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電腦造像動畫(續)

已完成電腦造像動畫乃按照迄今已產生之成本，即已完成電腦造像動畫直接應佔之全部成本及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中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和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需要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期間內移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於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主要部分時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賬面值的變動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作出評估。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考慮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考慮需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積之盈虧，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及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至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項減值未獲確認之原有攤銷成本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幅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至損益。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由一家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家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於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主要部分時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按適用情況而定)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隨時進行減值測試。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就並未為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的資產，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可回收金額，即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當貼現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出現大量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攤銷及減值287,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405,000港元)，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對其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計算法為賬面值與所分佔預期接受投資方所產生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即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3,843,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為64,9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為債務與權益取得最佳平衡，以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項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於檢討中，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所作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92,313	99,32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8,601	723,448
	720,914	822,77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47	2,019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借予第三方之所謂短期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積極管理及注視該等風險，確保適時採取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23,096	116,611	—	—
歐元(「歐元」)	7,599	5,3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美元及歐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在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匯率將僅在 7.75 港元=1.00 美元與 7.85 港元=1.00 美元之間變動，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甚低，故並無就美元進行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歐元兌港元上升及下跌 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詳情。5% (二零一四年：5%)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下列正數顯示歐元兌港元貶值 5% (二零一四年：5%) 時除稅後虧損之升幅(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之跌幅)。若歐元兌港元升值 5% (二零一四年：5%)，年內除稅後虧損(二零一四年：除稅後溢利)會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歐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及虧損	380	22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就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有關該等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22 及可供出售定息工具(有關該等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18 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鑑於大部份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故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多家銀行之流動資金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明顯集中之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數量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財力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47	1,047	1,047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019	2,019	2,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公平值的方法之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債務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8)	92,313	99,324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 買入價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以投資公司債券及短期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本集團並沒有經營分部營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71	5,94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57	8,305
特許費收入	505	2,015
其他	29	—
	8,862	16,266

9. 其他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確認虧損	306	429
匯兌淨虧損	823	1,770
	1,129	2,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核數師酬金	1,800	1,081
董事薪酬(附註12)	1,400	1,381
其他員工成本(薪金及工資)	1,092	2,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56
撥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開支(董事除外)	—	(47)
員工成本總額	2,532	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0	1,165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238)	3,455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款	(13,404)	57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883	19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1)	(1,709)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14	1,373
動用以往未予確認之稅務虧損	(164)	(395)
其他	142	(32)
年內稅項支出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 347,1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40,811,000 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明朗，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資訊港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資訊港集團」)。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本公司董事曾評估出售資訊港集團是否有產生資本收益之可能性。考慮到稅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投資虧損位置乃屬恰當，故此無須就出售資訊港集團確認資本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四年：十一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的 支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九良先生(附註 a)	200	—	—	—	200
張鵬女士(附註 a)	200	—	—	—	200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附註 g)	200	—	—	—	200
溫笛先生(附註 b)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附註 h)	200	—	—	—	200
鄭毓和先生(附註 h)	200	—	—	—	200
林家禮博士(附註 h)	200	—	—	—	200
	1,400	—	—	—	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權支付的 支出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九良先生(附註a)	58	—	—	—	58
張鵬女士(附註a)	58	—	—	—	58
戎子江先生(附註c)	—	1,004	4	(2,351)	(1,343)
馬慧敏女士(附註d)	—	1,500	14	(97)	1,417
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附註g)	200	—	—	—	200
溫笛先生(附註b)	58	—	—	—	58
連萌先生(附註e)	171	—	—	—	1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附註h)	200	—	—	—	200
鄭毓和先生(附註h)	200	—	—	—	200
林家禮博士(附註h)	200	—	—	—	200
林進隆先生(附註f)	81	—	—	—	81
魏蔚女士(附註f)	81	—	—	—	81
	1,307	2,504	18	(2,448)	1,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單九良先生及張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
- (b) 溫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
- (c) 戎子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馬慧敏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連萌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f) 林進隆先生及魏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梁伯韜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h) 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負數表示年內因董事辭任而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購股權之影響。

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服務的酬金。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包括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戎子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於戎子江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於兩個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的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不包括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購股權之影響)之五名人士，其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僱員，餘下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2內披露。上述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2	1,6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9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	(47)
	912	1,598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1,238)	3,455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68,812,720	9,974,221,59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761	761
添置	100,627	—	—	100,627
出售	—	—	(42)	(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27	—	719	101,346
添置	—	525	305	830
撇銷	—	—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27	525	1,018	102,170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79	579
年內撥備	1,088	—	77	1,165
出售時對銷	—	—	(17)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	—	639	1,727
年內撥備	2,176	111	93	2,380
撇銷時對銷	—	—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4	111	726	4,1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63	414	292	98,0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39	—	80	99,619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香港之商用辦公物業及泊車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五十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賃年期或五年期兩者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17. 無形資產

	電腦 造像動畫 千港元 (附註)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405</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40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電腦造像動畫由內部產生及以已發生之製作成本列賬，包括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3.3%至4.8%（二零一四年：3.3%至4.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1,792	51,453
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債券，固定利率介乎8.5%至11.1%（二零一四年：8.5%至11.1%），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16,039	23,195
於歐洲市場上市之公司債券，利率介乎5.1%至6.8%（二零一四年：5.1%至6.8%），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24,482	24,676
	92,313	99,324
用作報告之分析：		
流動資產	15,749	—
非流動資產	76,564	99,324
	92,313	99,3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以美元計價，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原因是彼等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88,828	—
減：投資減值	(64,985)	—
	23,84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間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廈門盛福明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廈門盛福」），以提供有關業務資料、企業管理、投資及社會經濟（不包括金融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的諮詢服務。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其銀行賬戶注入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88,828,000港元）作為繳足股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廈門盛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訂立一份未經授權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向一間公司（「分租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單九良先生（「單先生」）及其配偶張鵬女士（「張女士」）於其中合共擁有86.83%股權）租賃物業，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688,000元。根據所謂租賃協議，本公司向分租人支付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68,000港元），即預付之兩年租金及按金人民幣624,000元（相當於約7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其後決議撤銷交易，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i)本公司董事會（單先生、張女士及溫笛先生除外）（「董事會」）於簽訂租賃協議時並不知情；及(ii)董事會並未批准、授權或追認交易，這不會使租賃協議無效。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無法聯絡單先生（其亦為廈門盛福之法定代表及唯一董事）。此外，本公司此後一直未能獲取廈門盛福之賬冊及記錄（包括銀行結單），亦無法以任何方式查看廈門盛福之銀行賬戶。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董事會對廈門盛福之前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合併之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有所疑慮，並決定不將廈門盛福自成立日期起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以及按成本基準列賬投資。未將廈門盛福綜合入賬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該準則要求本集團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無法確定不將廈門盛福之財務報表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於同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其持有樸厚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盛福之全部股權)，連同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因此，本集團按代價減意馬決明有限公司及樸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僅包括銀行結餘)所佔金額，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廈門盛福之投資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64,985,000港元。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

20. 會籍債券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債券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參考市值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21. 所謂短期貸款／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謂短期貸款	10,000	—
減：呆賬撥備	(10,000)	—
	—	—

按單先生之指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向一名所謂第三方(「資金獲得者」)轉賬10,000,000港元，聲稱為期六個月(「所謂貸款」)。除單先生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所謂貸款及資金獲得者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所謂短期貸款／所謂短期貸款之減值虧損(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初步調查後，董事會認為整個交易中存在疑似欺詐的因素。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資金獲得者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所謂貸款連同其利息及成本。

儘管作出上述法律訴訟，但董事會認為，此時所謂貸款的可收回性並不確定，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 10,000,000 港元之全額撥備。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利率範圍		
銀行結存	0.001% 至 0.65%	0.001% 至 0.88%

於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9,281	15,479
歐元	109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13,524	10,013
年內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	(44,712)	(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8,812	9,96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透過其附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股份如下：

註銷月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已付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	24,712	0.088	2,175
二零一四年二月	30,000	0.088	1,760

以上股份按相關開支37,000港元購回，而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無法與單先生、張女士及溫先生（「該三名董事」）聯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時間為本公司僅有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下列評估之結果後認為，除有關廈門盛福之項目外，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實際負債及或然負債）應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交代及披露：

- (a) 回顧全部董事會會議記錄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及披露之合同及協議；
- (b) 除已告知董事會之項目外，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廈門盛福及一家位於荷蘭之小型附屬公司（「荷蘭附屬公司」）除外）之公司印章及公章之託管人）亦已向董事會確認，該三名董事在相關時間時並無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本集團之公司印章及公章。董事會亦已覆核由荷蘭附屬公司之唯一獲公司提名董事（彼於相關時間內接受指示簽署）所提供之所有協議及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尋常之處；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該三名董事缺席董事會大會及各項管治問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進一步公告（有關強制該三名董事行政休假及暫停其董事權力）以來，董事會一直未獲任何人士接獲及通知，就該三名董事代表本集團簽訂的未經入賬負債及承擔提出索償、糾紛或訴訟；及
- (d) 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法務會計專家之調查，並無證據顯示該三名董事並無就代表本公司發出之協議、擔保及承擔通知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或貨品及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參與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終止，本公司股東於同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有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行使期完結。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相同並載列如下：

本公司董事可向參與人士以按每批授出購股權 10 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
-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併計算時，分別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0%。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本公司董事可隨時更新限額至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不論上述規定，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向任何人士發行及基於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以向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之其他規定。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現時並無特別規定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任何最短期限，惟本公司董事可行使酌情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釐定須持有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沒收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417,1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附註a)	年內沒收 (附註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前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0.164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78	500,000	(500,000)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0.191	500,000	(5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536	30,000,000	—	(30,000,000)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596	30,000,000	(30,000,000)	—	—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0.0673	20,000,000	(20,000,000)	—	—
前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0.144	417,160	—	—	417,16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0.160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二日	0.175	250,000	(250,000)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0.187	250,000	(250,000)	—	—
			83,417,160	(51,500,000)	(31,500,000)	417,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每股 0.75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每股 0.36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每股 0.17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000,000份及500,000份購股權因董事及一名僱員辭任而分別於相關購股權歸屬前註銷。於歸屬期修訂有關估計引致之影響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及一名僱員於歸屬期後辭任而沒收之購股權分別為31,000,000份及500,000份(二零一五年：零)。若於歸屬期後沒收購股權，之前計入損益內之金額將計入累計虧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17,160份購股權因行使期屆滿而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撥回淨額2,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2,448)
其他員工成本	—	(47)
於損益計入之金額(包括於行政開支)	—	(2,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營運租約就租賃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 1,9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39,000 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本集團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11	—
	5,969	—

營運租金指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期平均為兩年半，租金平均每兩年半訂定一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下，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持有的基金是分開的。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各自向該計劃按規則規定之比率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為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000港元)，乃指依照計劃所列明之比率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額。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5	4,8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2
撥回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開支	—	(2,495)
	2,163	2,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會籍債券	1,3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7,244	227,642
	258,544	227,6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208	1,4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84,505	692,578
	585,713	694,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4	1,775
資產淨值	581,949	692,2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493	919,902
資本儲備		
股本	9,969	9,969
儲備	830,524	909,933
	840,493	919,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43,068	4,491	(135,401)	912,158
年內溢利	—	—	4,198	4,198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28)	—	—	(3,928)
沒收購股權	—	(1,852)	1,85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	407	—	407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之撥回	—	(2,902)	—	(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140	144	(129,351)	909,933
年內虧損	—	—	(79,409)	(79,409)
沒收購股權	—	(144)	14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9,140	—	(208,616)	830,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Imagi Character Licensing B.V.	荷蘭	18,100 歐元	—	100	—	100	分授電腦造像動畫知識產權
意馬水晶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造像動畫知識 產權
意馬決明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 島」)/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意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Imagi Platinum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持有及授出電腦造像動畫知識 產權
意馬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	100	—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意馬匯富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證券投資
樸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	100	無業務
天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階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Turbo Mone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 港元	100	—	100	—	無業務
廈門盛福(附註)	中國	人民幣 71,000,000 元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就商業資訊、企業管理、投資 及社會經濟提供諮詢服務 (不包括金融業務)及供應 鏈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附註19)。

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報告日後事件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報告期完結後有以下重要事項：

(i) 新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定發展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以將該等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ii) 管理層及董事之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鄭啟成博士及杜東尼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於同日，孫益麟先生及王溢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鍾紹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繆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于文鳳女士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兼業務發展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梁伯韜先生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職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日後事件(續)

(iii) 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之股權均等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Bob May Incorpora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成立從事提供融資及放債業務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本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資共 150,000,000 港元，並獲得其 50% 股權。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受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共同控制。

(iv) 本公司與 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Murtsa」) 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Murtsa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經各方協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 Murtsa 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 1,900,000,000 股股份，以向 Murtsa 換取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 455,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買賣證券及放債，以及生產及銷售攝影及電子產品配件。

(v) 重大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 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 (「貸款人」) 訂立協議(「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 10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域控股有限公司將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 Cicero Capital Lt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股份質押及所有相關文件，作為循環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擔保。借款人須於每月末按每年 7.5% 之利率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報告日後事件(續)

(vi)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分別向其僱員及其服務供應商之員工授出 360,000,000 份、225,000,000 份及 180,000,000 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即時獲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每股 0.1018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每股 0.1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每股 0.0972

(vii) 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其中包括)現金按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將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

(viii) 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之估計評稅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意馬水晶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香港稅務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就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課稅年度之估計評稅額發出之繳稅單，應繳納稅額為 9,862,729 港元。本公司對該估計評稅額持有異議，並打算就此提出強烈爭議。本公司已委聘專業稅務專家為稅務顧問，以對該評稅額作出抗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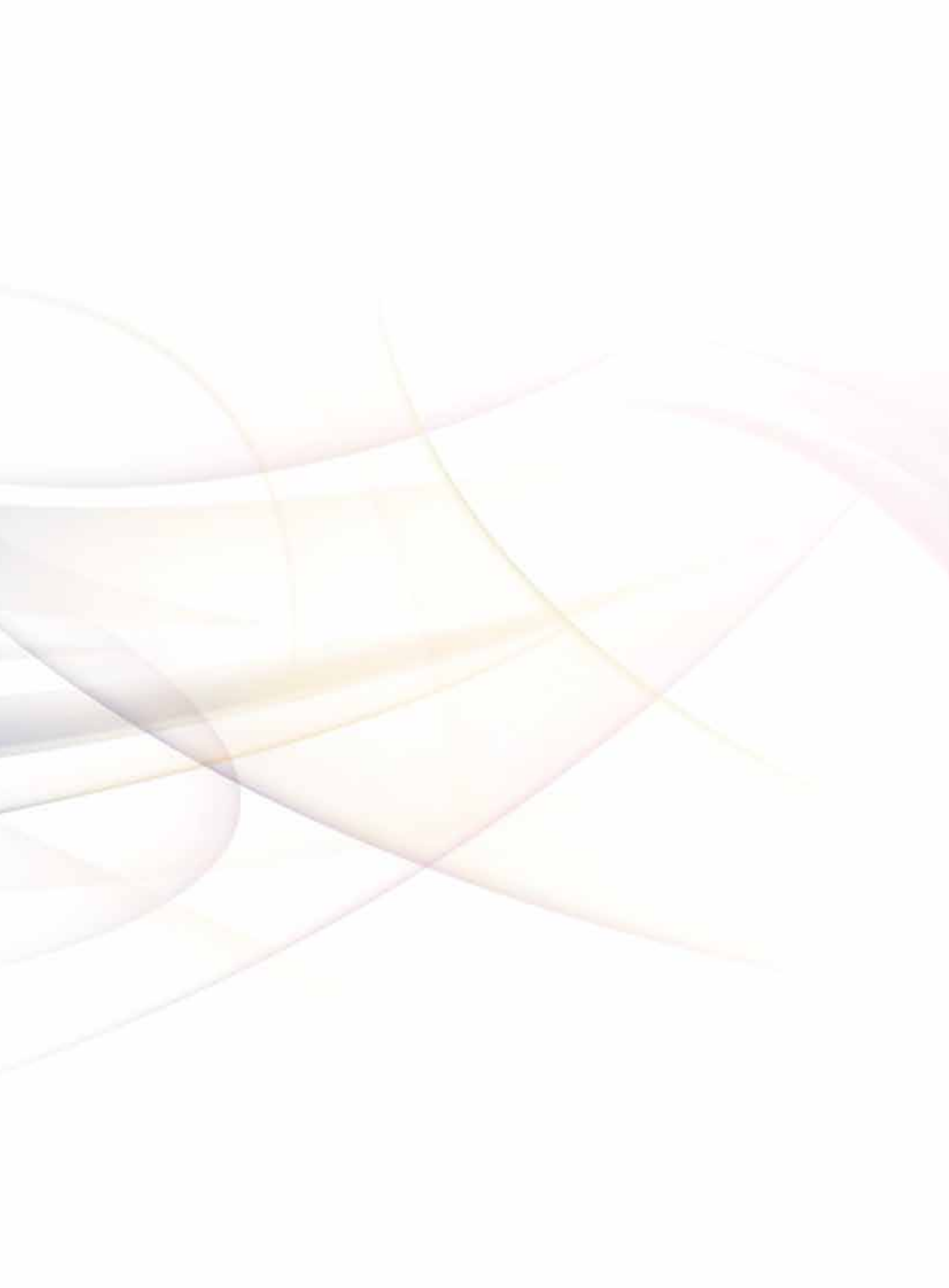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17,233	155,213	92,806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997)	(105,996)	(89,612)	3,455	(81,238)
所得稅抵免	7,642	14,429	67,728	—	—
年/期內(虧損)溢利	(67,355)	(91,567)	(21,884)	3,455	(81,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67,355)	(91,567)	(21,884)	3,455	(81,23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4,906	1,193,014	926,640	923,396	845,364
負債總額	(308,085)	(245,000)	(3,904)	(3,042)	(3,983)
	1,026,821	948,014	922,736	920,354	841,3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26,821	948,014	922,736	920,354	841,381





IMAGI
www.imagi.com.hk